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
承辦人：黃柏元  
傳真：03-8232578  
電話：03-8233820  
電子信箱：hb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60105317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審認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「住宅社區」定義為：

(一) 申請基地屬都市計畫內土地，則以申請基地邊界與都市計畫住宅區界線之水平距離。

(二) 申請基地屬非都市土地，則以申請基地邊界與領有「使用執照」或「合法房屋證明」10 戶以上之水平距離。

三、本縣轄內申請人籌設餘土處理場所(土資場、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依法核准場所)或辦理展延申請，應由申請單位依現行規定委請專業測量技師測量後，檢附申請基地外緣水平距離 300 公尺內是否有住宅社區、營區、名勝古蹟、醫院、學校、文教設施並簽證負責。

四、本府辦理旨揭規定審認及權責單位為：

(一)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：審認申請基地邊界與都市計畫住宅區界線水平距離。

(二)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：審認非都市土地內申請基地邊界水平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是否領有「使用執照」之住宅 10 戶以上。

(三) 本縣各鄉鎮公所：審認所轄非都市土地內申請基地邊界水平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是否領有「合法房屋證明」之住宅 10 戶以上。

(四)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營區、名勝古蹟、醫院、學校、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，由申請單位逕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威神企業有限公司、友正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、花建實業有限公司、展信實業有限公司、臺灣建築學會(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傅崐萁